

海城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海城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海城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中《校园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参考范本）》仅供参考，请各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海城市教育局

2022年9月1日

海城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简称“校园”）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的处置体系，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降低我市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城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

2.1 落实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防范责任

2.1.1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摸清学校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学校所面临的事故危险，建立学校应急组织，健全和完善学校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含心理疏导）和演练的制度，落实护校巡逻制度，确保学生在校期

间管理不留空隙、不存漏洞,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管理与防范水平、应急处置能力。

2.1.2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校园安全（校舍、设备设施、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环境、危险水域、地质灾害、食品卫生等）、校车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控等重点安全领域开展全面“地毯式”的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清晰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2.1.3 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做到安全优先
筹措保障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备设施添置与维护（监控、消防、防暴等）、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等，安排调度应急处置经费。

2.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2.1 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各救援小组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处置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1)人员组成：

组 长：校长（园长）

副组长：分管副校长（园长）

成 员：全体行政人员及班主任、保卫人员、其他人员

(2)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 ①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②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
- ③向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消防等部门人员到达单位后，配合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④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和要求提供救援事项；
- ⑤向单位员工通报事故情况，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情况；
- ⑥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工作。

(3)事故现场指挥职责：

- ①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把事故消灭在初始状态。
- ②指挥现场无关人员有序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 ③负责救护受伤人员和寻找失踪人员。
- ④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
- ⑤把事故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 ⑥与消防等应急部门合作，提供建议和信息。
- ⑦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护。
- ⑧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4)现场行政值班职责：

- ①在事故发生初始阶段，担当事故现场指挥。
- ②在确认事故即将发生或已发生后，向单位领导报告，向上级部门报告。

③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学校事故应急预案。

④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护。

2.2.2 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校园实际与需要，分别设置应急救援小组

(1)现场指挥小组

组长：校长

组员：校行政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

①尽速到达现场，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

②尽早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汇报情况；

③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小组投入工作；

④密切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认真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有关指示；

⑤负责协助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查找原因和责任，做好恢复重建。

(2)医疗救援小组

组长：学校书记或其他人

组员：医务室校医、学校司机、体育教师等

主要职责：

①立即采取现场紧急医疗措施，组织护送伤者或联系医疗机构去相关医院救治；

②配合医院的救治工作，追踪了解伤情或病情动态，随

时与校长保持联系；

③接应赶到医院的家长，并说明基本情况，做好安抚工作，防止出现情绪过激情况。

(3)应急处置小组

组长：负责安全的副校长或主任

组员：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年级组长、班主任等

主要职责：

①控制现场，维护秩序，劝离无关人员，防止发生混乱局面；

②排查其他发病或受伤人员，组织力量送往医院；

③接待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及思想工作；

④由班主任管好各自的学生，不围观，不拥挤，防止学生慌乱、散失，维护学校秩序。

⑤尽早向知情者、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

(4)后勤保障小组

组长：工会主席或后勤主任

组员：食堂、财会、后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①尽力做好医疗救治、现场控制等工作的联络和后勤支援工作；

②必要时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进行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③做好上级来人和家长的接待工作，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④准备必要的应急保障经费和恢复重建资金。

(5)通讯联络小组

组长：办公室主任

成员：信息组及相关班主任等

主要职责：

①负责与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建立联系，确立各部门紧急联系人；

②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采集，撰写书面报告，整理取证材料，做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③做好舆论舆情分析与管控，按上级指令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6)心理疏导小组

组长：教务主任

成员：心理辅导老师及相关班主任等

主要职责：师生心理干预，稳定师生情绪。

3.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3.1 事前防控

校园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常态下对各种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定期开展风险和险情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全力进行监测和跟踪预测。

3.2 先期处置

事件、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抢救受伤人员，并按规定迅

速、准确将突发事件、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

3.3 分级响应

根据《海城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

3.3.1 特别重大事件、事故（Ⅰ），重大事件、事故（Ⅱ），较大事件、事故（Ⅲ）发生后。立即启动Ⅰ、Ⅱ、Ⅲ级响应，各应急处置小组迅速赶赴事发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3.2 一般事件、事故（Ⅳ）发生后。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各应急处置小组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3.4 信息报告。

3.4.1 实行校（园）长负责报告制度。

3.4.2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属地政府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组织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学校要及时上报突发公共事件有关材料，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4.3 海城市教育局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鞍山市教育局和属地政府报告。海城市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3.4.4 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 事发学校、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4.5 应急处置结束

事态平息，隐患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经属地政府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3.4.6 恢复与重建。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即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要做到：

1.救助受伤人员。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稳定师生情绪。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做好心理干预疏导，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安全。及时全面检查各项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查明事故原因。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5.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将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6.关注安全状况。各学校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关注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属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属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7.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师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自我保护能力。

4. 应急处置措施

4.1 校园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4.1.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和有关

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并在消防与医疗队伍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与医疗部门组织灭火抢险和救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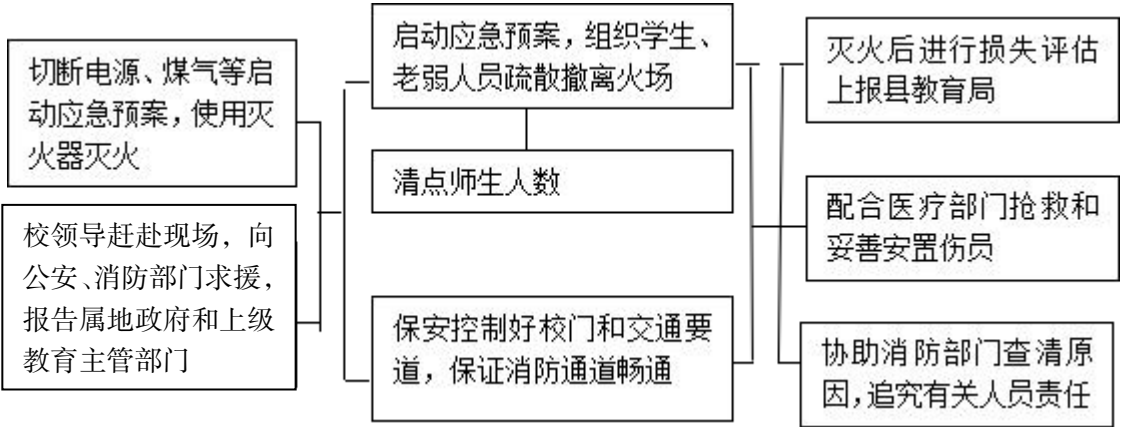
4.1.2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发生。

4.1.3 抢救伤病员，配合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1.4 及时采取果断措施，组织人员疏散、转移重要财物，封锁火灾现场，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4.1.5 解决好师生员工等受灾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居住困难问题。

4.1.6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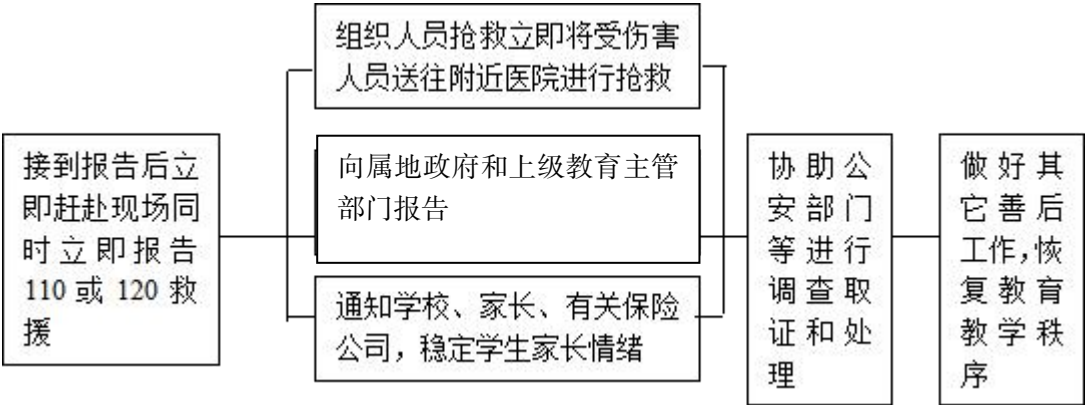
4.2 校园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处置办法

4.2.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安全事故，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要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并立即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2.2 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采取果断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和封锁现场，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4.2.3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预防继发性危害发生。

4.2.4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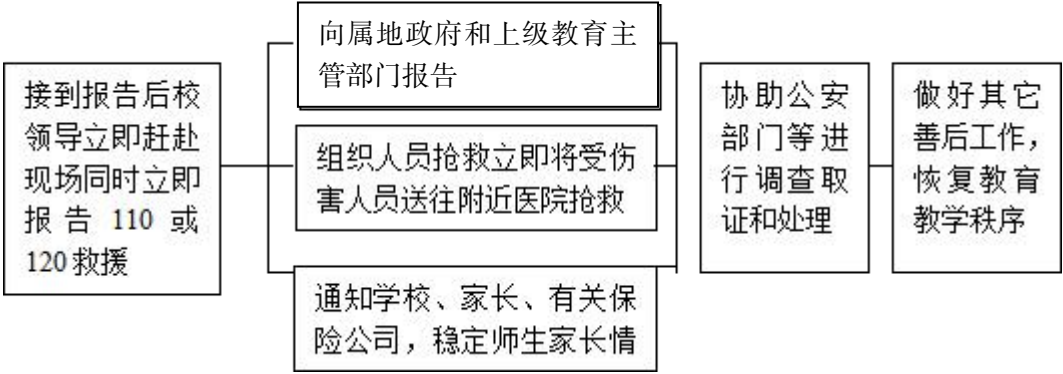


4.3 校内外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4.3.1 有湖面、水面的学校，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应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4.3.2 发生校内外溺水事故，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现场，立即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科学地救援（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避免造成继发性伤亡；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3.3 处置流程



4.4 校（园）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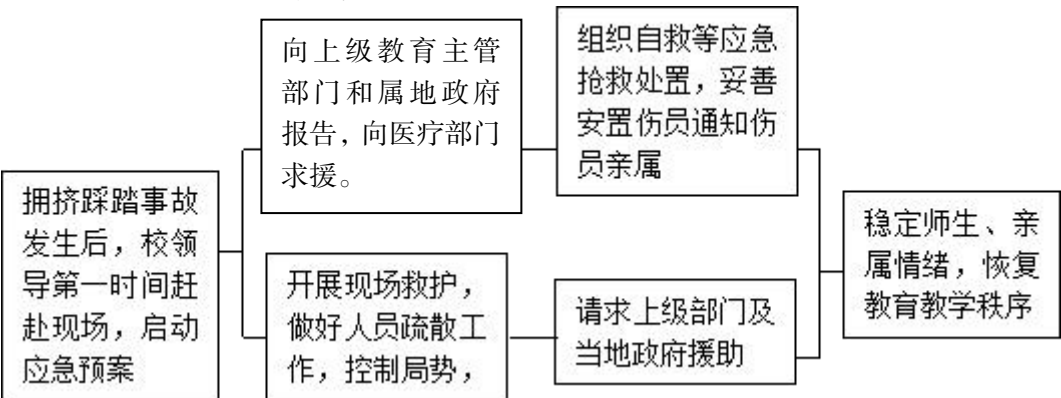
4.4.1 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4.4.2 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后，巡查人员要维持学生秩序，有序进行疏散，防止进一步恶化。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教育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4.3 迅速开展现场救护工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员，必要时请求属地政府援助

4.4.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4.5 处置流程



4.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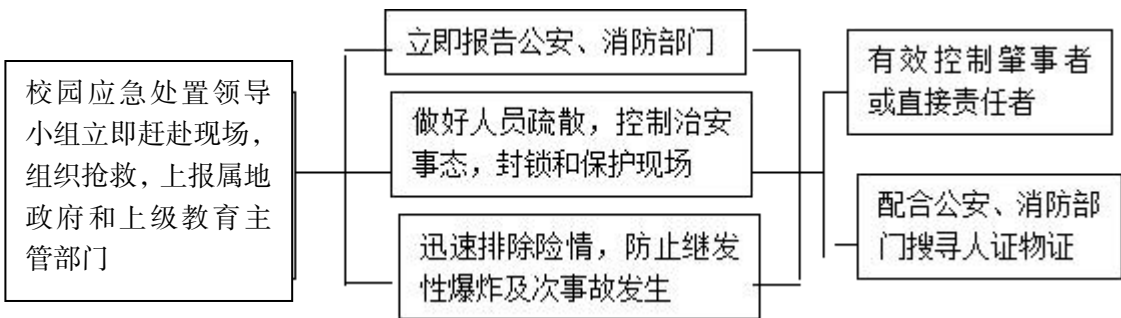
4.5.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5.2 学校要积极做好人员安全疏散工作，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及时封锁和保护爆炸现场，设置安全隔离带，确保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5.3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及次生事故发生。

4.5.4 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搜寻人证、物证。

4.5.5 处置流程



4.6 校园突发危险品污染等环境事故的处理办法

4.6.1 各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6.2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后，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环保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控制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实施紧急避险和疏散，及时把师生转移到安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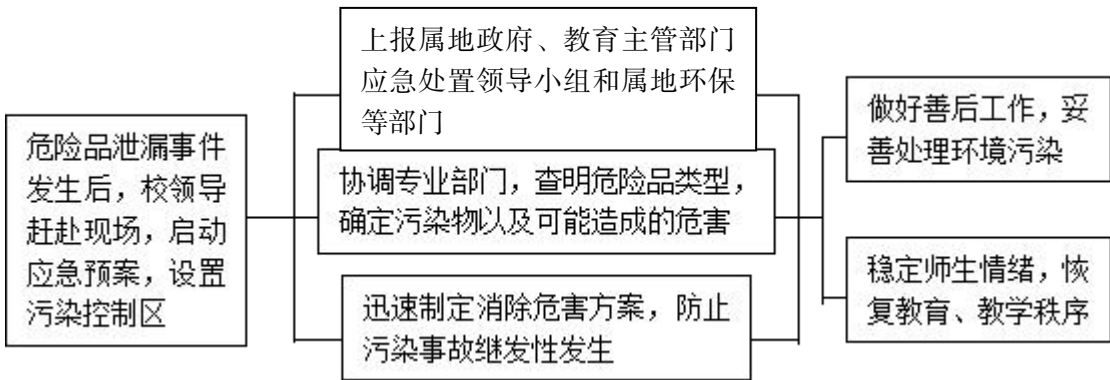
4.6.3 积极协同政府专业部门的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迅速进行调查，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6.4 危险品污染事故，情况严重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应立即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4.6.5 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及时排除污染危害，防止危险品污染事故继发性发生。

4.6.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教育主管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4.6.7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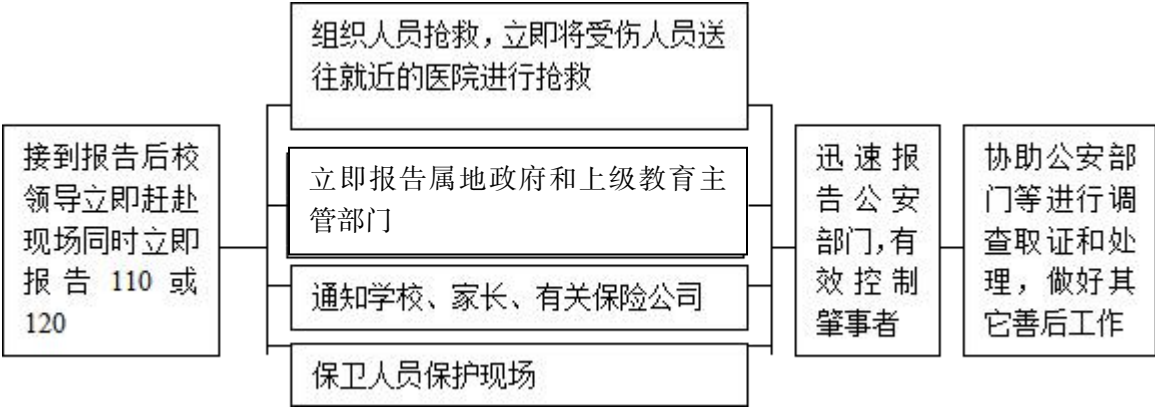
4.7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7.1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或教职员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的，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属地政府、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环保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要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

4.7.2 要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人证、物证。

4.7.3 协助公安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

4.7.4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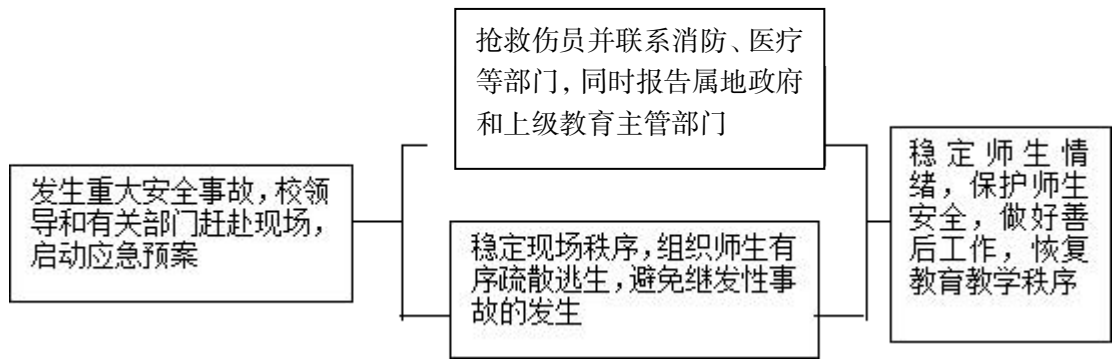
4.8 校园大型文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4.8.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4.8.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遇有学生或教职员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的，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

4.8.3 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

4.8.4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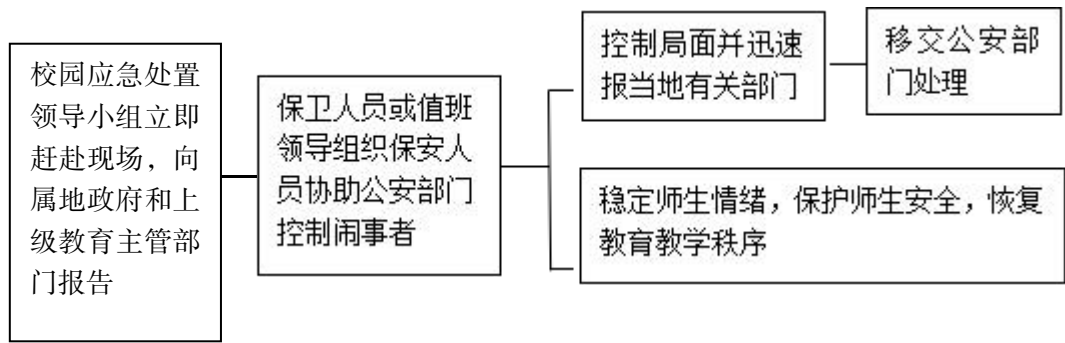
4.9 校园及周边突发治安暴恐事件处理办法

4.9.1 发生校园及周边突发治安暴恐事件的，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9.2 学校保安、现场处置小组和警戒保卫小组持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疏散师生，初步控制局面。

4.9.3 积极协助属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故，防止事态扩大。

4.9.4 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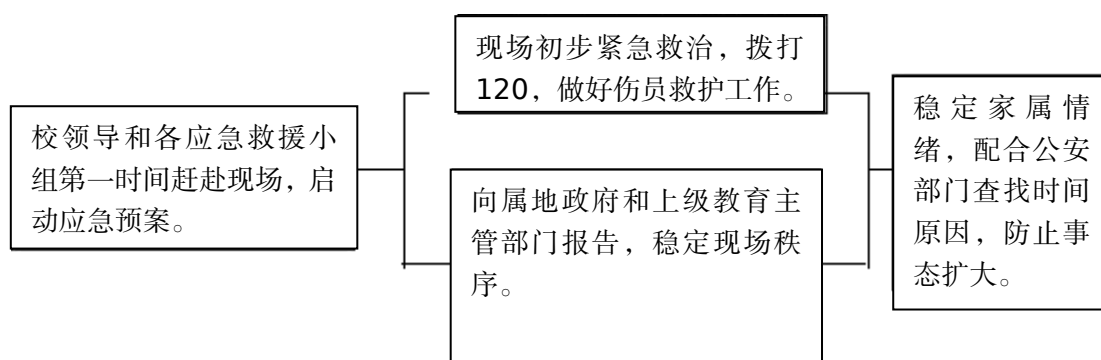
4.10 校园坠楼事件处理办法

4.10.1 发生校园坠楼事件后，校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到位，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与属地公安、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10.2 医疗救援小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初步救护伤员，配合医疗部门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4.10.3 积极协助属地公安部门查找事件原因，稳定家属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4.10.4 处置流程



4.11 校园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4.11.1 校园内发生灾难类事故后，学校要及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与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援。

4.11.2 校园内发生灾难类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

4.11.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11.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要防止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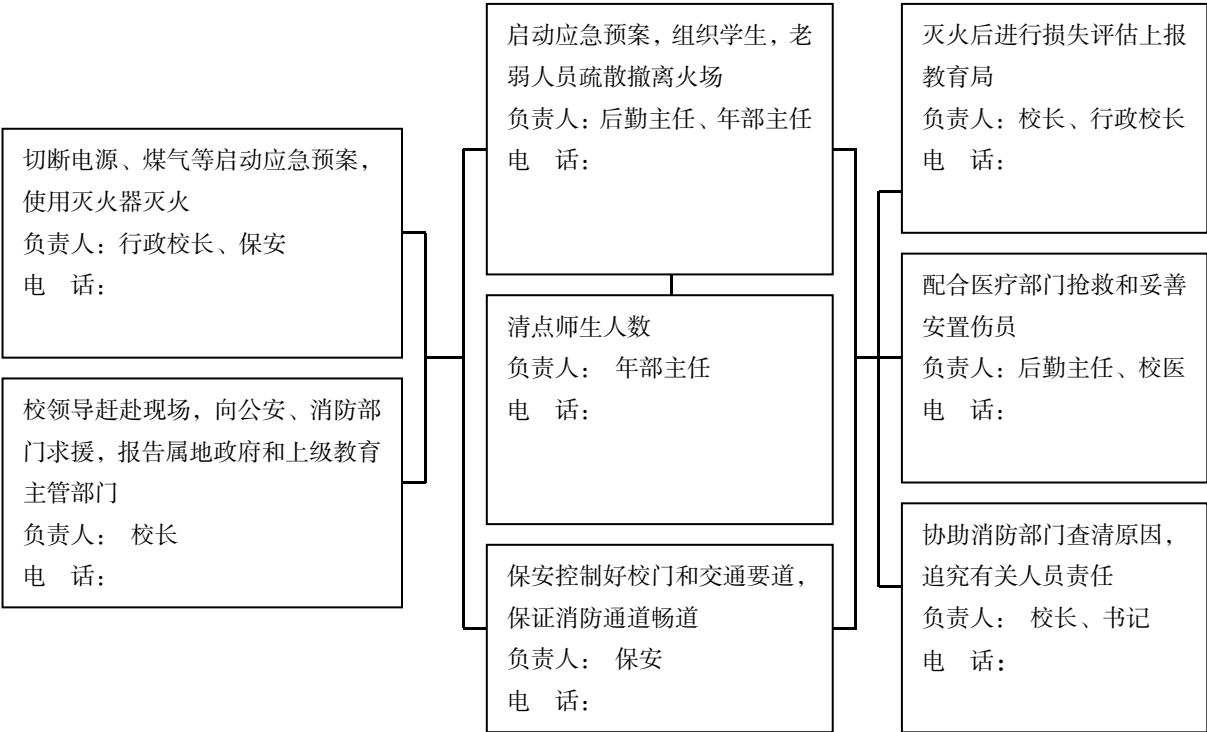
4.11.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停水、停电、切断燃气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漏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难的矛盾。

附件：校园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参考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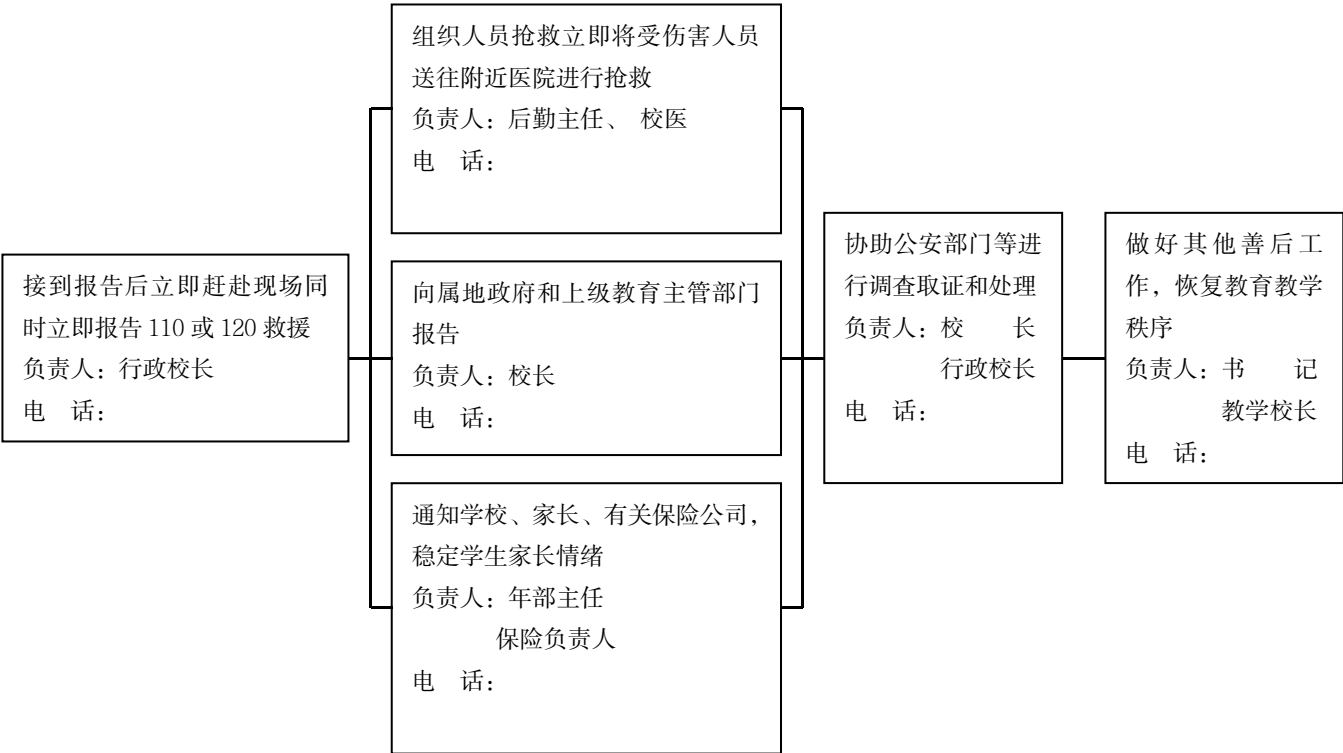
附件：

校园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参考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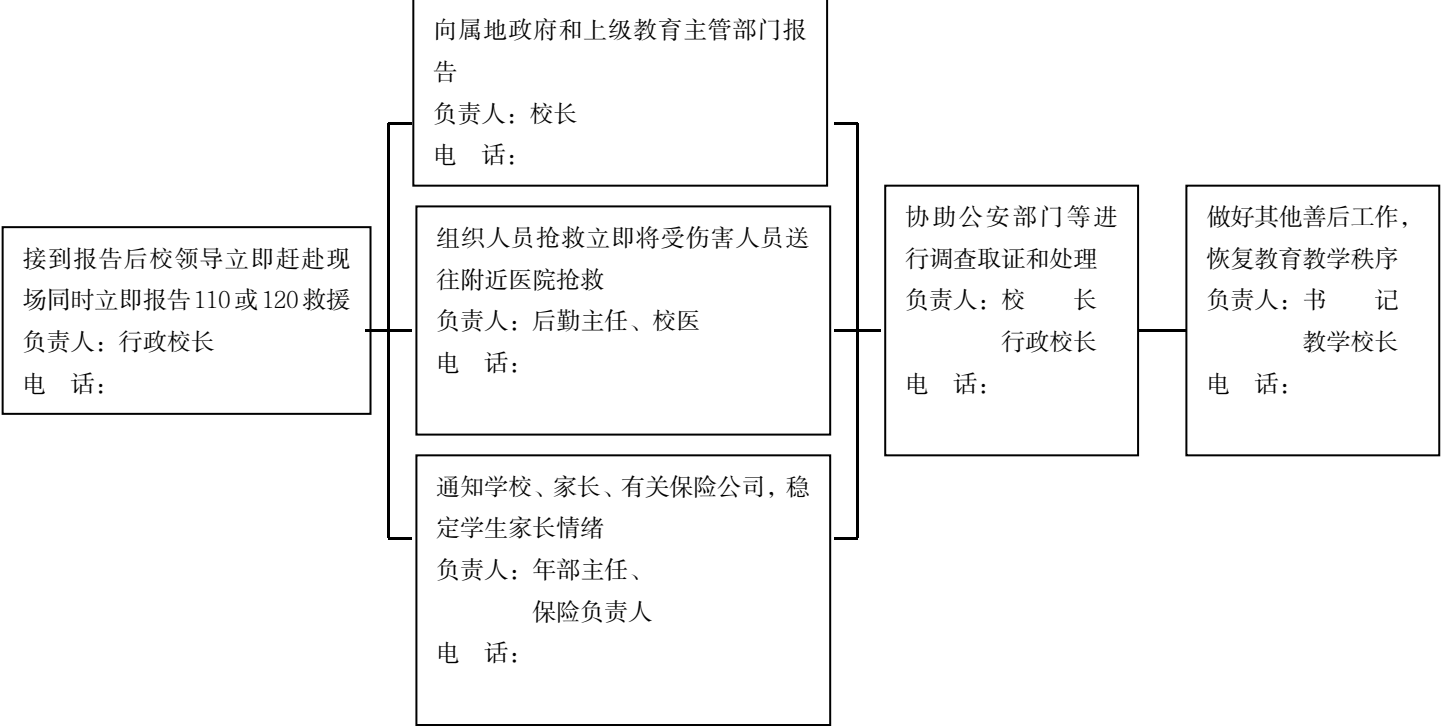
一、校园火灾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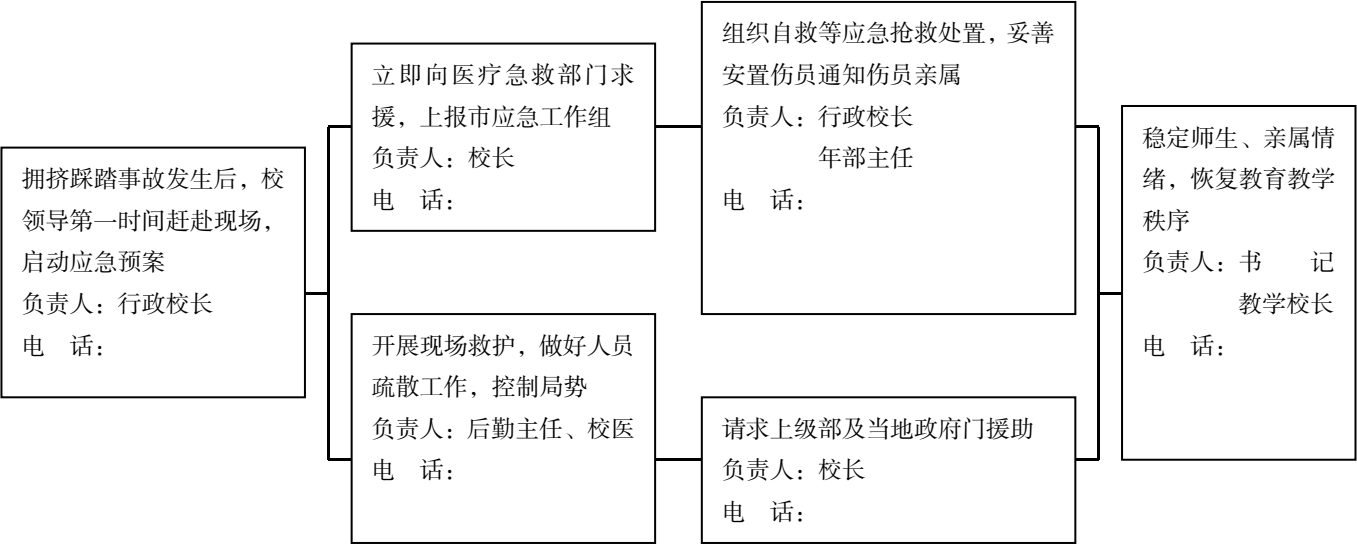
二、校园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安全 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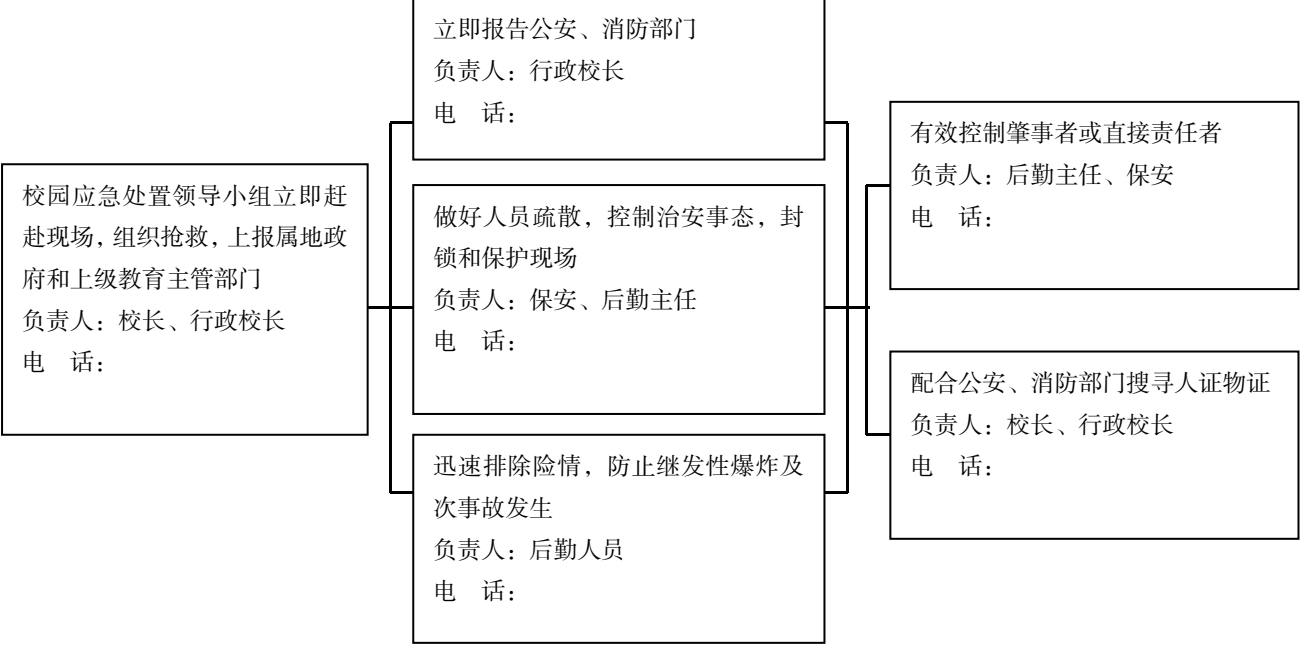
三、校内外溺水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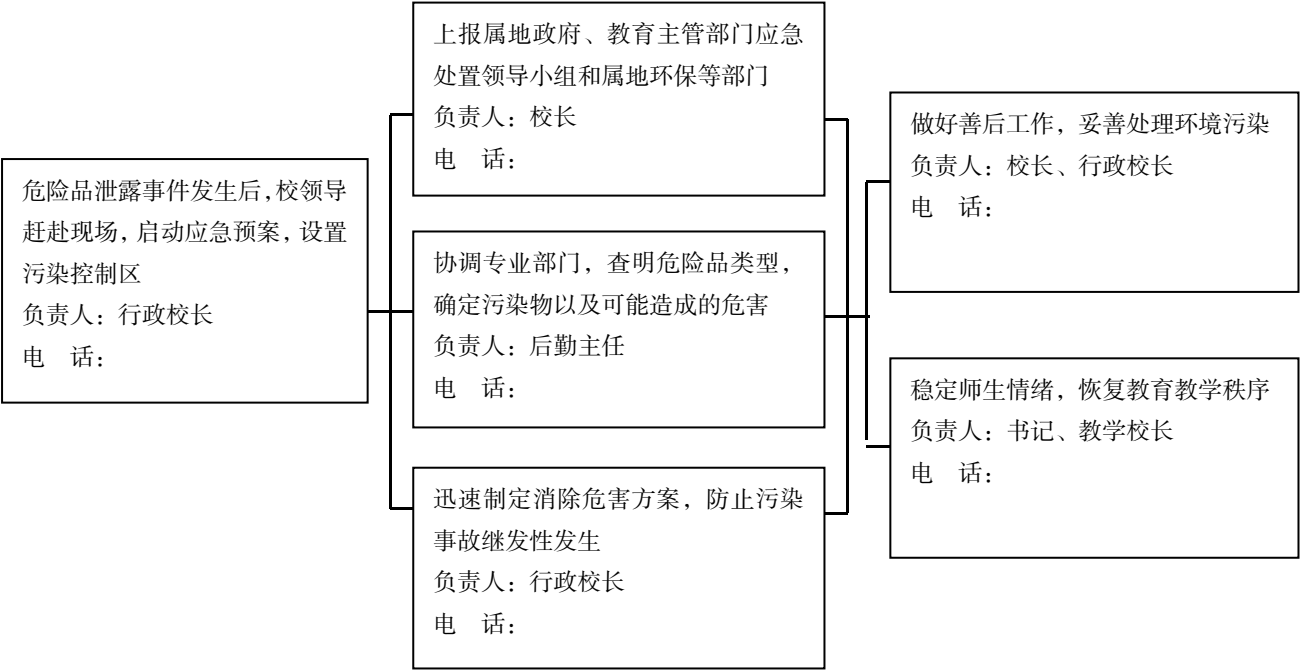
四、校（园）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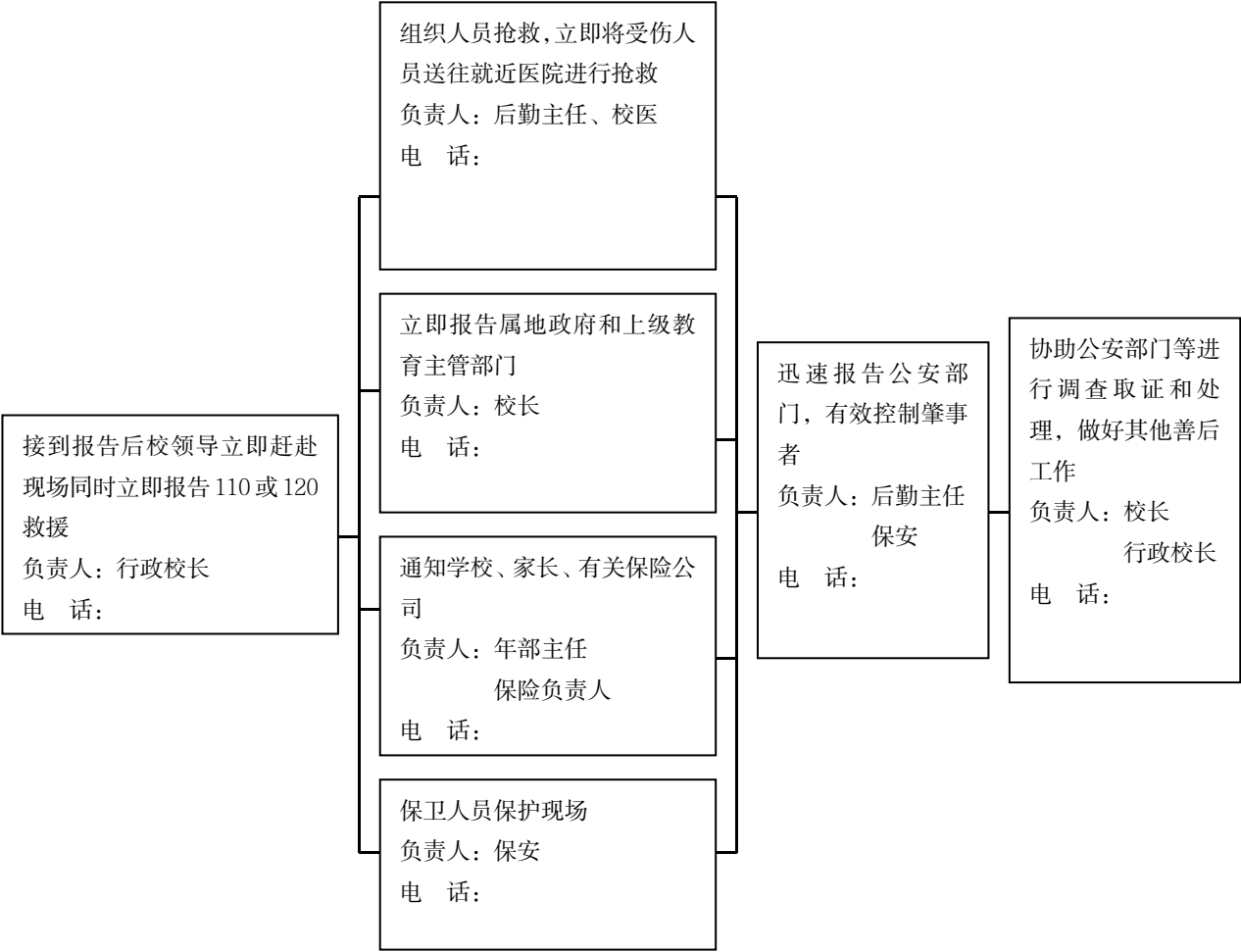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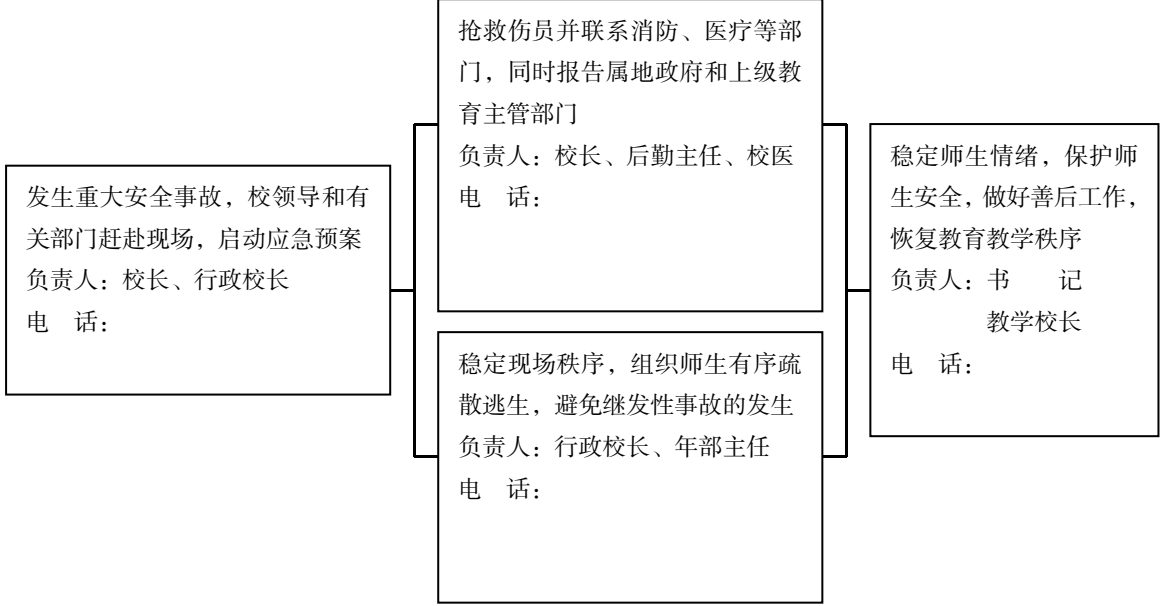
六、校园突发危险品污染等环境事故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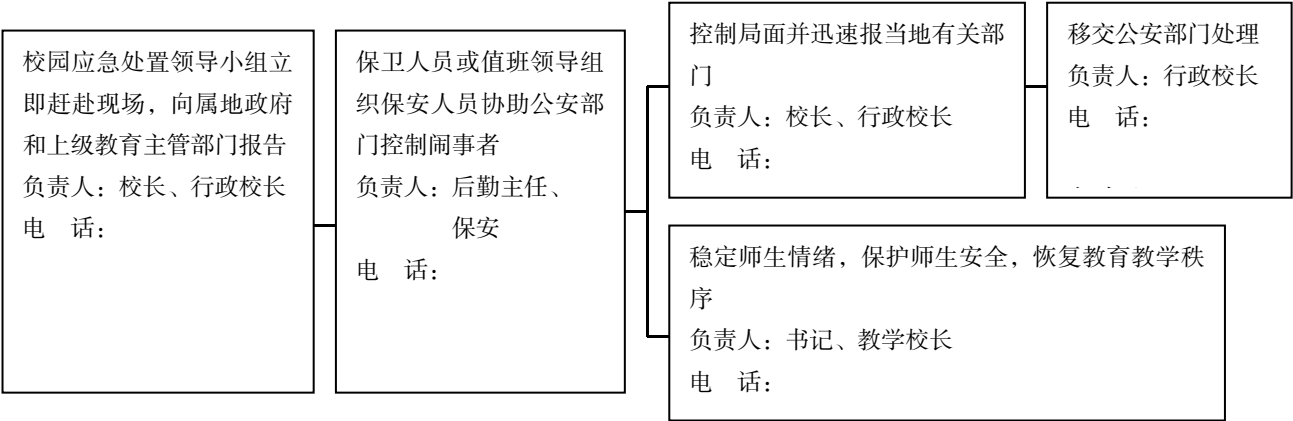
七、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置流程



八、校园大型文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置流程



九、校园及周边突发治安暴恐事件处置流程



十、校园坠楼事件处置流程

